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路兴”）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申请3,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鹭路兴其他股东内蒙古和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王再添、陈金梅、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晓敏、陈清岳、周兴平为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原副总经理邢文瑞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任鹭路兴公司董事，鹭路兴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向鹭路兴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且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260127438U

成立日期：1998年8月26日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 481 号巷北工业区贡香产业基地配套综合楼第四层东侧 A

法定代表人：王再添

注册资本：1001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业；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公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电气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规划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造林和更新；林木育苗；林木育种；其他水利管理业；水污染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1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3503.85	3503.85
2	内蒙古和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	2502.75	2502.75
3	王再添	14.0103%	1402.5722	1402.5722
4	陈金梅	10.8427%	1085.4631	1085.4631
5	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27%	773.1163	773.1163
6	邱晓敏	2.5005%	250.3248	250.3248
7	吴福荣	2.1167%	211.9023	211.9023
8	陈清岳	1.5134%	151.5018	151.5018
9	周兴平	1.2938%	129.5195	129.5195
	合计	100%	10011	10011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总资产(元)	总负债(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9年 (经审计)	545,085,729.69	280,185,881.65	264,899,848.04	149,086,133.92	-14,451,985.83
2020年9月 30日(未经 审计)	494,149,812.18	262,674,998.45	231,474,813.73	42,573,217.31	-29,853,895.68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上述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上年度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为鹭路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900.00万元。除日常经营形成的往来款，公司向鹭路兴提供借款本息余额748.59万元，应收股利1,125.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67%。截至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40,145.36万元（本次担保尚未发生，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02%和76.3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508.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3%，无逾期担保。

六、关联担保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为参股公司鹭路兴提供担保，是公司作为该参股公司股东正常履行职责，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日常业务运作及发展。且鹭路兴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符合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作为该参股公司股东正常履行职责，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日常业务运作及发展。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日常业务运作及发展。且鹭路兴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提供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向鹭路兴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为鹭路兴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鹭路兴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鹭路兴的其他股东为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独立董事意见、鹭路兴的工商信息、财务报表等资料，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鹭路兴其他股东为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蒙草生态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